

(摘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48/07-08號文件

檔號：CB1/BC/6/07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 * * *

隨機呼氣測試

16. 法案委員會同意，越來越多市民認為酒後駕駛是嚴重罪行，所造成的嚴重後果不但影響有關車輛的司機，更會殃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因此，法案委員會同意，賦權警方無須合理懷疑亦可要求司機接受隨機呼氣測試的建議，將會產生很大的阻嚇作用。為了令市民有更大信心，相信警方會以最負責任的態度行使此項額外權力，法案委員會曾詳細研究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安排。就此，政府當局表示：

- (a) 初期只限曾接受處理酒後駕駛案件訓練的交通警務人員才可進行隨機呼氣測試，因為考慮到他們具備所需的知識和經驗進行有關測試，同時亦可確保他們本身及市民的安全；
- (b) 一般而言，警方不會要求行駛中車輛的司機接受隨機呼氣測試。為了有關警務人員的安全，並確保進行有關測試時，對司機及其他駕駛者帶來的不便可減至最少，隨機呼氣測試通常在路障行動時進行，或者作為其他交通執法偵察行動的一部分；
- (c) 隨機呼氣測試不會受到時間或地點所限，因為這樣做會失去有關測試"隨機"的性質；及
- (d) 對運用隨機呼氣測試權力的人員的職級並無限制，因為現時所有警務人員均獲賦予相當權力，而他們均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使這些權力。

17. 為了紓解運輸業界對警方在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時會針對某些司機的疑慮，法案委員會獲警方保證，會為所有隨機呼氣測試備存完整紀錄，包括記錄例如駕駛執照號碼、車輛登記號碼、進行測試的次數及地點等詳細資料。這樣將有助警方調查感到受屈者透過警方現行的投訴機制作出的投訴。

預檢設備進行的呼氣測試

18. 為減少在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時對司機造成阻延及不便，法案委員會察悉，警方正積極研究使用一種快速簡單的手提式預檢設備，以加快隨機呼氣測試的檢查過程。這項預檢呼氣測試可在短至10秒內完成，而現時檢查呼氣測試的過程一般需時4分鐘才能完成。為了引入預檢設備，政府當局原先建議，任何人如已提供呼氣樣本以供使用認可預檢設備進行測試，而測試結果並無顯示該人體內有任何酒精，則該人無須提供呼氣樣本，以供檢查呼氣測試之用。

19. 法案委員會支持引入預檢設備，以減少在隨機呼氣測試行動期間對司機造成的不便，但認為不應純粹因為透過預檢設備發現某名司機體內含有酒精，則不論有關呼氣樣本的酒精濃度水平為何，亦會要求該名司機接受檢查呼氣測試。

20.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校準預檢設備，當測試出呼氣中的酒精濃度達每100毫升呼氣含20微克酒精或以上水平時會發出信號。將酒精濃度校準在這個水平的原因是這個水平已經相當接近訂明限度¹，而且確實可成為警方合理地懷疑某人體內酒精濃度相當可能超出訂明限度的基礎，從而可要求司機接受檢查呼氣測試。

21. 政府當局表示，預檢設備將予以校準，以便會發出以下兩個不同的信號 ——

- (a) 顯示每100毫升呼氣含低過20微克酒精的信號(綠色燈號)；及
- (b) 顯示每100毫升呼氣含20微克或以上酒精的另一個信號(紅色燈號)。

若在測試後發出紅色信號，有關司機便須接受檢查呼氣測試。若在測試後發出綠色信號，有關司機便無須接受檢查呼氣測試。若司機拒絕接受預檢呼氣測試，警方可要求他接受檢查呼氣測試。同樣地，若有司機在隨機呼氣測試行動中被截停，並有明顯跡象顯示他體內的酒精濃度相當可能超出訂明限度，他會被要求直接進行檢查呼氣測試。這做法與現行法例所賦予的權力下的做法一致。

22.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在隨機呼氣測試行動中採用的預檢設備的準確度和可靠性，以及這些預檢設備的獲認可類型在刊登憲報前的程序。政府當局表示，警方現正與各個製造商探討可能會符合建議規格的此類設備的類型，以供試用和測試。當獲得適用的預檢設備後，警方會安排政府化驗所或獨立實驗室，就有關設備的準確度和可靠性進行測試。至於最終選用何款預檢設備，則視乎測試和招標的結果而定。

¹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2條的定義，現時“訂明限度”指在100毫升呼氣中有22微克酒精。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或企圖駕駛汽車，而其呼氣中的酒精比例超過訂明限度，即屬違法。

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

46. 除委員對酒後駕駛罪行的建議罰則水平表達了不同意見外，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政府當局的修正案載述於下文各段。

以認可預檢設備進行呼氣測試

47. 法案委員會支持引入預檢設備，以減少進行隨機呼氣測試時對司機造成的不便，但認為不應僅因司機透過預檢設備提供的呼氣樣本顯示其體內含有酒精，而不論酒精濃度的水平高低，均要求司機接受檢查呼氣測試。政府當局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同意提出修正案，以達致以下的目的——

- (a) 在《道路交通條例》第2及39F(1)條清楚界定，認可預檢設備是指用作顯示某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的設備；及
- (b) 某人如已提供呼氣樣本，以供使用認可預檢設備作測試，則該人只應在預檢結果顯示該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達至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時，才須接受檢查呼氣測試。

* * * * *